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 药 物 流 分 会

医药分会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 (征求意见稿)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提出、中国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 体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、起草、研讨和修改完善后,现已形成征求 意见稿。

按照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,并于6月10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发送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,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: 王晓晓, 刘洋

邮 编: 100036

电 话: 15911188972, 18401600052

传 真: 010-83775858

邮 箱: standard@cpl.org.cn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院亿达丽泽中心

1号楼 3 层 323 室

附件:

1.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2.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编 制说明

3. 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意

